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

一、 初试成绩要求: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16 级博士生招生初试分数线

专业	外国语	专业一	总分
建筑学	50	60	120
城乡规划学	50	55	120
风景园林学	60	55	125

二、 复试所需材料:

准考证、身份证、“同济大学 201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仅定向就业考生提供，不含少高计划和对口支援考生）、本科及硕士期间的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两位专家的推荐书、硕士学位论文（附评议书）、公开发表的论文、科研成果证明书、获奖证书、自我评价和**报考院系要求携带的其他材料**。

三、 复试时间地点及主要内容:

建筑学复试安排:

时间	地点	评分标准	专业考核与复试内容	备注
2016 年 4 月 28 日 (周四) 上午 10:00 开始	建筑与城市	50	专业外语笔试	不准携带字典、文曲星、手机等辅助翻译工具。
2016 年 4 月 28 日 (周四) 下午 12:30 开始	规划学院图书分馆	100	建筑专题分析与设计（时间 6 小时）	选考建筑设计的考生需自带 A1 图板, 2 张 A1 绘图纸, 拷贝纸或草稿纸若干, 徒手绘图工具以及比例尺、丁字尺等。选考建筑专题分析的考生无特殊要求。
2016 年 4 月 29 日 (周五) 上午 9:00 开始	建筑与城市	50	外语听力与口语	详细分组名单请参见复试当天学院 B 楼、C 楼底楼大厅宣传栏。
	规划学院 C 楼	100	专业综合面试	

注: 请各位考生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 16:00 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至 B 楼 130 建筑系办公室许老师处。提交材料包括: 本科和硕士期间的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及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初稿）、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科研成果证明书、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专家推荐信（2 份）和自我评价等。（博士

审核制通过初审的同学请到系里确认材料是否正确，如没有请重新提交）这些材料是了解考生以往学习和科研情况以及评价考生是否具备创新能力的重要依据。（考生材料评价满分为 100 分）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65982420

城乡规划学复试安排：

时 间	地 点	评分标准	专业考核与复试内容	备 注
2016 年 4 月 28 日(周四) 上午 8:15—8:45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 院 D 楼 5 楼 D3 报告厅	50	专业外语笔试(考 试时间 30 分钟)	不准携带字典、 文曲星等辅助翻 译工具
2016 年 4 月 28 日(周四) 上午 9:00—12:00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 院 D 楼 5 楼 D3 报告厅	100	专业综合考试(考 试时间 3 小时)	自带 2—3 支彩 笔
2016 年 4 月 28 日(周四) 下午 13:30 开始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 院 C 楼	50	外语听力与口语	详细分组名单请 参见复试当天学 院 C 楼底楼大厅 宣传栏
		100	专业综合面试	

注：请各位考生于 4 月 27 日下午 4 点前提交以下材料，包括：本科和硕士期间的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及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初稿）、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科研成果证明书、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专家推荐信（2 份）和自我评价等。（博士审核制通过初审的同学请到系里确认材料是否正确，如没有请重新提交）这些材料是了解考生以往学习和科研情况以及评价考生是否具备创新能力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65982345

风景园林学复试安排：

时间	地点	评分标准	专业考核与复试内容	备注
2016 年 4 月 27 日(周三) 上午 8:15—8:45	建筑城规学院图书馆分 馆	50	专业外语笔试 (考试时间半小时)	不允许带字典、 文曲星等辅助翻 译工具。
2016 年 4 月 27 日(周三) 上午 9:00—12:00		100	风景园林综合评析(考 试时间 3 小时)	需自带 3 张 A1 绘图纸, 拷贝纸 或草稿纸若干,

				徒手绘图工具以及比例尺、丁字尺等。
2016年4月27日(周三) 下午13:30开始	建筑城规学院 C1 会议室	50	外语听力与口语	具体安排见当天学院 C1 会议室门口张贴的通知。
		100	专业综合面试	

注：请各位考生于4月26日16:00前提交以下材料至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B楼129室景观系办公室，包括：本科和硕士期间的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及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初稿）、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科研成果证明书、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专家推荐信（2份）和自我评价等。（博士审核制通过初审的同学请到系里确认材料是否正确，如没有请重新提交）这些材料是了解考生以往学习和科研情况以及评价考生是否具备创新能力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65983044

特别提醒：

- 1、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地点参加复试，参加考试迟到15分钟以上视为自动放弃。
- 2、进入考场所有电子设备(包括手机)必须关闭并存放在指定地点。
- 3、考卷不能带出考场，否则视为作弊。

四、 复试结果公布：

复试结果将在全部复试结束后2日内，通过学院网站（网址：<http://news.tongji-caup.org/>）公布考生成绩及不录取考生名单。

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在同济大学研招网进行统一公示，请关注网站信息和“同济研招”官方微信推送。

五、 注意事项：

1. 资格审核制考生的报考资格复审：

资格审核制审核合格的考生参加综合考核前必须先前往研究生院招生处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并领取《2016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准考证》。**没有准考证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综合考核。**

2. 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参加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进行。

3. 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 1) **专业课或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
- 2) 体检不合格者；
- 3) 政审不合格；
-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

六、 咨询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系）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学院 65982353，建筑学 65982420, 城乡规划学 65982345, 风景园林学 65983044。

八、 申述与投诉

如对我院（系）复试录取结果或过程有异议，可先通过电话 65982353 进行申述。如对申述结果不认可，可向我院（系）纪委投诉，投诉邮箱：caupjiwei@126.com。

经上述流程后，如对学院的处理结果依然不满意，可向学校监察处投诉，投诉邮箱：jjc@tongji.edu.cn